

国家仪式与共同体认同

高进¹

【摘要】 国家仪式作为表现权力技术实践的政治活动,通过仪式符号的拟剧展演,强化国家凝聚的共同体认同。国家仪式符号能指与所指蕴含的隐喻象征,生成以集体记忆为介质的精神共同体,并且再生产出以国家在场的道德、政治合法性和民族国家为核心的共同体认同。这种精神共同体的认同脉络是通过国家仪式的形象化操演、象征化认知和人格化隐喻,使看不见的符号国家变为看得见的令人爱戴的国家。因此,从身份认知、情感同化和价值内化维度构建共同体认同的逻辑线条,充分运用选编仪式脚本、组合仪式符号、社会化仪式动员和重复性操演等方式,构建共同体认同的理路。

【关键词】 国家仪式 集体记忆 共同体 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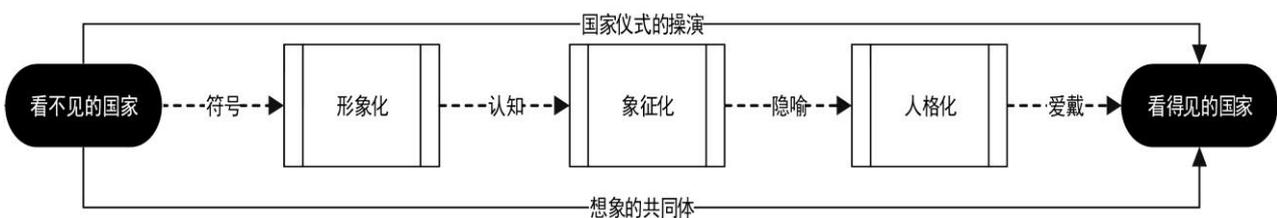
国庆阅兵庆典、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和烈士纪念公祭等国家仪式,是国家权力机构动员群体进行具有展演性、程序性和象征性行为的方式,是高度凝聚民族国家文化传统、信仰理念和时代精神等核心元素的仪式化表达。区别于旨在重塑群体边界与生存技术表达的民间仪式,国家仪式作为权力技术实践的政治仪式,主要功用是被战略性地用来加强国家认同,巩固既存的政治秩序和权力关系的合法化。^①国家仪式作为权力和合法性的政治手段,展演象征着价值的扩散,意味着国家认同建构的战略议程,而这种国家认同更多是通过拥有明确谱系集体记忆的世代传承,蕴含在国家主权的“想象共同体”中,^②实现共同体与个体的双向建构。近年来,政治仪式研究凸显仪式网络的符号主义,凭借仪式典礼的拟剧展演,揭示权力的确立过程,折射出共同的象征结构与社会规范,在具有明确界限时空规定的共同体中,规定了服从的义务,通过集体记忆的建构与再建构,塑造共同体认同和国家的合法性,强化群体、民族和国家的认同感、归属感。因此,本文试图以符号主义的隐喻象征为纽带,通过分析国家仪式精神共同体的集体记忆介质,再生产出共同体认同的国家信仰凝聚,激发或重塑国家群体的心理状态,构建共同体认同的理路。

一、国家仪式的符号象征

(一) 国家仪式的感知符号

国家是抽象的公权力组织,其内在蕴含的价值信仰、情感观念和精神气质等难以具象和感知,而仪式正好承担这种角色,使不能直接被感觉到的变得视觉可见、听觉可听、触觉可触摸。^③因此,国家仪式成为可以感知国家的有效工具,而感知的逻辑渠道是:国家是看不见的,在它能被看见之前必须对之人格化,在它能被爱戴之前必须对之象征化,在它能被认知之前必须对之形象化。

^④(如图一)



图一：国家仪式感知的逻辑渠道脉络图

作者简介：高进，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沈阳 110169

国家形象化是感知国家的前提基础,其载体形式就是建立在国家仪式符号的基础之上。国歌是彰显国家独立和存在的最强烈音符,《义勇军进行曲》《马赛曲》等之所以能成为各自国家的国歌,都是经历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炮火洗礼,可以承载国家独立蕴意的符号载体。鲜花、礼炮、乐曲、钟笛和鸽子等都成为国家权力仪式制度化表达的载体符号。当然,从属这种政治符号的范畴,不局限于纪念日、公共场所和纪念碑等建筑物,更见于精心组织的仪式。⁽⁵⁾而且,政治领袖大多擅于采用国家仪式实现政治理想,他们或者诉诸于体现国家过去的历史、勇气、胆略、智慧和高尚行为的形式,或者诉诸于例如平等、自由等准则和意识形态,或者诉诸于对未来成就和奖赏的许诺。⁽⁶⁾这一切需要通过国家仪式的符号载体来承载、记录和实现。从类型学维度看,国家仪式按照仪式应用的形式标准,可以分为公祭、纪念、荣典和庆典等类型(见表一)。

表一:代表性国家仪式示例表

国家代表性仪式名称	仪式主要符号	仪式类型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	国歌、和平宣言、参观纪念馆	公祭
烈士纪念日	烈士日号角、献花、瞻仰纪念碑	公祭
纪念“九一八”事变撞钟鸣警仪式	钟声、警报、鸣笛、参观纪念馆	纪念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武器、红歌、老战士	纪念
国家功勋荣誉表彰仪式	勋章	荣典
就职仪式	宪法、就职誓言	荣典
国庆庆典仪式	礼炮、集会、阅兵	庆典

无论国家仪式操演的形式如何,仪式都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与效应。国家公祭是国家为纪念既往重大民族灾难进行公开祭祀的仪式活动。《左传》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正是对南京大屠杀中死难同胞的缅怀,也是对抗战英雄战士和不屈精神的纪念,宣示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坚定立场。国家纪念日,不仅要关注参与者在仪式中的作用,而且关注国家纪念日强化公民的纪念意识和民族统一的意义。⁽⁷⁾荣典仪式包括表彰功劳荣勋和就职宣誓仪式两种。褒奖过往的荣勋,既能彰显价值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又能推动崇尚楷模和思齐学贤的良好风尚。就职宣誓仪式是公共权力获得和合法性确认的必要程序,通过就职仪式的庄重和反复展演,强化权力赋予的职责和边界,促进政治社会化,增进社会凝聚力,构建稳定的社会共同体。⁽⁸⁾庆典作为国家仪式的主要组成,蕴含着庆典的标准、范围、标志物、影响和地点等基本要素,揭示庆典的政治指向、成本、审美成规和仪式形式的规定性。⁽⁹⁾所要传达的是能够使社会理想和国家伟大成就更加坚定的形象。

不同国家仪式的操演都是通过仪式符号的排列组合和精心设计的程序实现的,这些符号在国家仪式中绽放其独有的生命力,都是政治符号。不过,国家仪式中的政治符号不仅仅承担符号自身美学表达的使命,而且承担为政治目的服务的重要任务。也就是说,国家仪式中的政治符号,作为政治沟通的重要媒介,作为一种使用政治力量的工具,它的出现总是以隐喻象征的形式,与政治文化惯例、社会利益再分配相互关联。

(二) 仪式符号的隐喻象征

象征符号是仪式行为属性的最小单元,这种浓缩的象征符号,是迥然不同的各个所指的统一体,体现语言学家索绪尔的符号基本命题:“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相连接所产生的整体”。⁽¹⁰⁾基于仪式符号的表现形式分类,国家仪式中的政治符号呈现的能指与所指的二元关系如表二所示:

表二：国家仪式中政治符号能指与所指关系表

符号分类	符号能指	符号所指
语言符号	和平宣言、就职誓言	珍爱生命、忠于国家和法律
物化符号	和平鸽、武器、宪法、礼炮、勋章	国家力量、权威和荣誉至高无上
声音符号	国歌、号角、钟声、警报、鸣笛、红歌	缅怀同胞、崇仰英烈、珍爱和平
行为符号	献花、瞻仰纪念碑、集会、阅兵	缅怀先烈、国家独立与至上

国家仪式中政治符号的能指与所指，借助符号隐喻的机能，来界定政治世界。例如，在政治符号的隐喻范畴中，国旗不单是一块装饰布，还是一个国家的化身；正如国旗由国家来界定，国家同样由国旗来界定。⁽¹¹⁾国旗的能指是用来代表国家升起的旗帜布，所指是国家的化身和图腾，正是通过符号隐喻的机能，对国旗的能指和所指进行“异化的合并”，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开启了解读国家仪式殿堂的大门。国家仪式作为一种政治符号的隐喻系统体系，具有政治象征意义。象征符号是由仪式中寄于本体超越本义的语言、器物、声音和行为等符号设计组合而成。正是这种政治象征符号，使政治生活富于可视化的形象载体，并绽放出政治的象征化意义。例如，国家仪式中的国旗，对外，它是一面旗帜、一种号召、一种宣誓；对内，它是一条纽带、一种标志、一个传统。⁽¹²⁾政治象征通过创建、变更或维护权力运作的功能符号，展现出仪式符号的所指与能指，再生产出“使人激动的东西”，“强化含有权力关系的心理崇拜的要素”。⁽¹³⁾象征的魔力来自于词语释放出神奇独立而不可思议的力量。⁽¹⁴⁾国家仪式中的和平宣言，作为语言符号，象征着珍爱生命、向往和平。手按《宪法》的就职誓言，象征着忠于国家和法律赋予的职守。国家烈士日的号角，作为声音符号，象征着缅怀同胞、崇仰英烈、珍爱和平。作为行为符号的国庆阅兵仪式，象征着国家独立与尊严至上。

国家仪式具有适用国家权力的特性。首先是规范性。国家仪式是一种体现社会规范的象征行为。国家仪式依循高度结构化和标准化的程序，具有特定的拟剧展演场所和时间，这些精心设计的固化结构、程序和特定时空，都被赋予了特殊的政治象征意义。其次是重复性。国家仪式符号的能指与所指的对应关系，深受社会、文化、历史、民族、地域等因素的制约，也体现符号社会化的变化过程，并非一成不变。在不同的时空环境和界域条件下，做出不同的解释。“这就是为什么仪式与典礼不是‘一箭定江山’的工具，而是需要不断地重复运用的原因”。⁽¹⁵⁾再次，权威稳定性。一方面，国家仪式的规范性和重复性共同赋予了仪式以稳定性。因为程序规范和序次重复能够强化仪式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国家仪式的结构化与程序设计的解释权都属于掌握国家公权力的政府所有。话语的垄断与政策的连续，保障了国家政治权力的稳定，维护了国家权力的权威。另一方面，国家仪式意味着权力的仪式化表达，不仅设计仪式中人们的不同角色与展演行为，而且确认这种权威分配的合法化。因此，国家仪式作为一种有组织、有意义的符号象征体系，它能够在最深的层次揭示价值之所在。

二、国家仪式的共同体再生产

国家仪式是将人们以团体或共同体的形式聚集在一起的神圣典礼。⁽¹⁶⁾仪式符号的运用和展演，通过仪式的阈限模式，形成崭新稳定的系统结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是拟剧国家的精神共同体，区别于群体中存在的血缘共同体和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的协同效应是运用、提炼、选择、简化、变换以及创新国家仪式中的语言符号、物化符号、声音符号和行为符号，通过共同体的集体记忆介质，进行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历时性传承，实现重组过去、认识现在和展望未来的发展。一方面是为了将过去的信念保存下来，将群体的现实原则传承下去，即社会组织原则和传统价值的承继，例如忠于国家和法律，尊崇国家权威和荣誉至高无上。另一方面，通过仪式能够产生人们生存与发展所需要的精神力量。通过生成指向心理特质和情感经历的精神共同体，在仪式符号的时光轴中，既能留下痕迹，又能穿梭往来，唤起群体的情感认同。

(一) 共同体再生产介质：历时与当下的集体记忆

国家仪式展演的阈限时空中,激发并生产出精神共同体命运传承的集体记忆。每个社会和每个有着共同命运的共同体,都有其维系和传承的集体记忆。⁽¹⁷⁾藉此群体得以凝聚和延续。作为国家繁盛和种族延续的希望所托,国家仪式在道德的激励下,承载着“修复一个国家或整个人类的记忆”⁽¹⁸⁾的职责。对于国家仪式中的精神共同体群体而言,将会伴随时间的推移而强化自我认同感,过往的荣光或屈辱会让现在的责任得以确立。这些责任将通过多种形式的集体记忆得以传承,而对共同体的认同将会由适当的群体记忆来重构和再现。这既是责任的依托,又是道德的源泉。因此,国家仪式承载的重大事件,正是在共同体的聚合之中,通过集体记忆这个中介变量,经历着双向度的功能凝化,即精神共同体纪念约定俗成的节日庆典,同时,节日庆典也强化了精神共同体。

国家仪式中的每一个集体记忆,都需要得到具有一定时空边界的群体支持。记忆具有一定的载体形式,集体记忆凭借媒介、图像或各种集体活动得以扎根、保存、强化或重温于特定群体心中。国家仪式中的纪念仪式,只有在具有操演作用的时候,才能证明它有纪念性。但是,记忆并非是操演的全景再现,而是具有选择性,它不是一种记录或追溯的过程,而是在特定语义系统内以纪念或熟记某种现象的方式,处于历史与当下的演化之中。⁽¹⁹⁾

其一,共同体集体记忆的历时性表达。国家仪式借助永恒不变的和潜藏的形式,将历时时间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联系在一起,展现出异质时间的同质性。只是这种历时性仪式记忆属于某种具有选择性的历史记忆与现实需要的组合。对于国家仪式中的集体记忆来说,并不是一个既定的概念,并非只是忠实重现过去的往昔,更重要的是与时俱进的更新建构。⁽²⁰⁾国家仪式的祭祀与纪念展演,不是简单再现过往的民族悲情与不屈不挠,而是通过润饰、削减抑或完善,赋予纪念仪式历史事件以当代史的意蕴,展现出事件本身“不曾拥有的魅力”。⁽²¹⁾这是源于记忆具有高度社会重构的特性,是历时性的纵向流变与共时性的时代需求结合的产物。在吉登斯看来,记忆具有唤回机制,即记忆可以把过去重新唤回到现在。⁽²²⁾因此,这种记忆不仅是历史事实的客观存在,而且通过建构式的叙事方式赋予过往的现实化表达。

其二,共同体集体记忆的根本在于当下性。记忆固然具有记载客观存在的原始档案作用,但是,国家仪式对于过去事件的操演,根本目的不是为了简单地回忆过往的荣光抑或痛苦,而是集体记忆中的个体分享了精神共同体的道德生活。⁽²³⁾精神共同体中集体记忆的最终目的,是运用当下的政治价值和心理技术分析过往的重要遗迹资料或口述说唱,再生产出具有继往开来意蕴的集体记忆象征。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不仅是对先人死难同胞的缅怀,而且是为了“不能忘却”。不能忘却的不是仇恨,而是维护当下道德信仰体系中民族独立与自强不息的建构性叙事表达。这是因为集体记忆具有当下规范性,记忆的功能不仅在于提供从过去传输至现在的介质信息,而且在于形成人们当前的意志。记忆会将往昔面对屠杀不屈抗争的要求传输到现在,因为它代表着往昔民族独立和英勇抗争的精神在人们道德生活中的存续。正因为如此,国家仪式中的集体记忆呈现出规范性的色彩。集体记忆蕴含的当下规范性,展现出巨大的能量,促使人们生生不息、繁荣发展。

(二)共同体再生产:国家旨向的信仰认同

国家仪式的精神共同体在阈限的时空中以群体记忆作为介质,根植过去巩固既有的信仰系统,延伸未来再生产出具有国家旨向的信仰认同。

其一,国家在场的道德认同。国家既是政治共同体,也是社会意识共同体。⁽²⁴⁾国家仪式最重要的目的并非仅仅浮现于表面的语言等信息交流,而是期望通过创造一种凝聚国家在场的时空情境,在共识缺失情况下创造团结。⁽²⁵⁾这种持久性和团结性为根本特征的道德认同是以集体表达的形式被固定在具体的仪式场景之中。因为这种团结的思想,是来自社会生活的仪式内化,并在促使它们重新外化的过程中,通过符号要素的分解和再结合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国家仪式的重要使命就是为维护团结道德的信仰生命力服务的,只是这种道德认同是基于集体记忆的本质要素在国家在场的氛围下展开的。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国家仪式型塑了群体的道德信仰,重新塑造了个体的理想和群体的团结,从而促进国家核心道德价值观的认同与开展。

其二,政治合法性认同。政治合法性是国家权力的核心要义。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

的最适宜制度之信仰的能力”。⁽²⁶⁾对于国家政权来说,通过定期举行国家仪式,唤起并维持对它的合法性的信仰,造就国民拥有共同的信念和信仰,既是国家权力的价值表达和力量诉求的有效渠道,又是政治权力进行自我辩护并获得认同的必然选择。国家仪式中的精神共同体有效夯实稳定社会的政治合法性,培养和表现精神共同体的共识认同,从认知、情感和行动维度,支持现实合法性,激发起仪式参与者对其政策表达的热情、理解与执行。就职宣誓荣典仪式的《宪法》和誓言,是政治合法性认同的确认和表达。

其三、民族国家认同。现代国家都是抽象和具化的综合体。国家通过象征方式设想为共同体,作为心灵的实体、象征和化身,必须为精神共同体的思想、情感和记忆而存在。⁽²⁷⁾这种情感的寄托,从一定意义上看,都必须建立在仪式成员增进共同体情感和道德再生等相互关系基础之上。国家仪式的阈限时空滋养了爱国主义的团结感,仪式参与者都要去感受国家在场的氛围和价值凝塑的统一性。因此,对于成熟阶段的国家来说,反复运用国家仪式的操演,以共同命运的象征作为旗号来为自己辩护和维护自己的利益。⁽²⁸⁾国家仪式中集体的符号性活动,以仪式形式来自我界定,提高参与者的群体认同度,强化他们对那些在集会中被象征性地呈现出来的对手的他者感,加强了社会的政治认同以及群体团结。通过提供大规模的、强大的共同体,为国家公权力系统持续不断地注入能够获得最低限度社会聚合、秩序、意义的信仰系统。⁽²⁹⁾

因此,国家仪式的精神共同体承担了国家仪式外化载体的内在使命,一方面,现代国家仪式的精神共同体,通过国家在场的阈限时空,嵌入更多的国家权力与国家符号,以象征的手段彰显国家的权威和向心力的凝聚。另一方面,国家权力机关积极把握公祭、纪念抑或荣典等每个仪式举办的时机,通过集体记忆中个体对精神共同体的情感寄托与隐喻象征,加强和凝聚爱国主义。⁽³⁰⁾

三、共同体认同的构建理路

国家仪式的阈限时空生成了具有国家旨向的精神共同体,不仅激发出共同体介质集体记忆的情感再生产,而且发挥出民族国家价值传承的协同效应。国家仪式精神共同体彰显的价值使命不仅在于建立巩固政治组织,构建政治合法性,而且体现在缺失政治共识的情形中达成政治一致性,从而形塑人们对政治世界的理解。⁽³¹⁾

(一) 共同体认同的逻辑机理

其一,共同体认同的身份认知。精神共同体确认个体身份的认知。国家仪式的阈限阶段,不仅是仪式参加者的身份平等,而且是经过共同体凝造的精神洗礼和爱国表达,个体展现均质的特质。对于每个仪式参加者来说,仪式阈限中的均质赋予,促使共同体认同的身份认知。国家公祭仪式的缅怀者,国庆典礼仪式的爱国者,宣誓就职仪式的宪法践行者,身份的自我认知,是共同体认同的基础。国家仪式的设计展演,通过应用仪式符号相近、相似、连续、封闭和简单的格式塔原则,强化了仪式参与者在视觉语义与记忆痕迹方面异质同构的身份认知。

其二,共同体认同的情感同化。精神共同体重建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归属,其集体记忆表达着情感再生产的同化。人们保存着并再现对自己各个时期生活的记忆,通过国家仪式中的符号载体和象征理念,凭借这种连续再现的关系,使得人们的认同感得以固化长存。《长征组歌》中的雪山草地、大渡河的铁索桥等等,这些象征符号,在认知和情感关系上有其自身的历史,而象征的力量主要来源于这种历史。它唤起了过往记忆中的一致性情感,用来界定自身的认同感以及理解国家的存在力量。国家纪念仪式中的集体记忆通过文艺作品的展演,再现各种英雄壮举,纪念不屈不挠的英勇无畏精神,使记忆得以持续保持鲜活。集体记忆通过建构国家仪式群体情感的再生产,强化国家的符号象征作用在人们内心中所引起的慰藉和依赖的印象,从而推动情感同化和秩序规范建构。

其三,共同体认同的价值内化。精神共同体重塑人际之间的联系与团结。对于国家仪式的情感再生产而言,创造记忆是创造新的认同形式的一个方面,不能脱离特定的阈限阶段和具体历史语境空。因此,只有借助集体记忆的共同认知和共享传统,才能增强精神共同体的认同凝聚和价值内化。⁽³²⁾国家仪式通过权力技术和权力实践凝聚力量、维持秩序,目的就在于建构一个“精神共

同体”，通过仪式展演带有精心设计的符号组合和价值附着的阈限活动，确立或巩固个体对政治价值的认同。所以，国家仪式的价值内化是依据仪式的多重形式展演，激发对国家象征的广泛认同和认可。例如在《宪法》面前宣誓的任职者，在阈限的过渡阶段，在某种程度上打破原有的状态，锻炼他们的本质，使之在身体上和心理上得到重新塑造和模式化，使职责与社会价值内化于他们的思想和心灵之中。

（二）共同体认同的构建路径

其一，仪式脚本的选编。精神共同体的认同需要对国家仪式的脚本进行精心的顶层设计。国家仪式脚本的选材并非绝对的主观意志，而是建立在符合国家记忆的凝聚力和民族团结的向心力基础之上，展现出精神共同体的认同色彩。国家公祭纪念仪式，主要是基于国家仪式的参与者拥有一个基于血缘或地缘的共同情感记忆。这种记忆并非惧怕沉溺于过去的窠臼，而是在纪念中维护团结向心力或再生产出共同体新的凝聚力情感。人们对过去历史事件的形象与记忆，是精神共同体产生认同的原点素材，其中既体现了集体精神，又成为使之得以保存的工具。⁽³³⁾因此，公祭为国家独立而死难的同胞，纪念为民族解放而牺牲的先烈，是国家仪式永恒的选题，是更好服务于国家政治合法化的强有力手段。选取就职宣誓仪式，彰显最能体现仪式阈限特征的通过仪式，实现身份的过渡，宣誓忠诚于国家、法律和职责，宣誓就职群体不仅可以通过在经历阈限阶段的洗礼，更新其自身的价值观念和凝聚共同体的归属情感，而且增强了信仰表达和国家认同意识。在国家节庆仪式中，关注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的区别，这些与仪式节日以及公共庆典的周期性重现都是相互对应的。赋予仪式色彩的日历不仅表现了集体活动的节奏，同时又具有保护这些活动的规则性功能。⁽³⁴⁾

其二，仪式符号的运用。精神共同体的认同是仪式符号的运用及其衍生象征表达的过程。通过国家仪式中的多种符号形式，来表达实现政治统治管理和社会管理的操作行为，来昭示其存在的合理性以及国家权力的权威性。国家仪式中的公共建筑、广场、纪念碑、节假日及游行检阅，还有学校里进行的公民和爱国主义教育，都有助于人民对政府合法性的接受，有助于体现国家权力意志的凝聚制定与贯彻执行。通过仪式符号的象征增强精神共同体的认同感。组织和依靠国家仪式的符号象征性表征来维持精神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凝聚力。纪念仪式的鲜花与乐曲符号固然作为载体，但是仪式是由一些特殊的象征构成的，这些象征能够将国家纪念仪式如何建构的观念具象化。同时，人们投身到操演规则化和高度情感化的国庆仪式庆典行动中，密切深化庆典仪式彰显出的象征意义之间的内在联系。

其三，仪式社会化的政治动员。政治动员作为国家仪式精神共同体认同的必要方式，是权力机关凭借拥有的政治资源，通过社会化动员手段，实现特定政治目标的活动。⁽³⁵⁾在国家仪式之中，政党或政治团体为了聚集力量，实现精神共同体认同的政治目标，而进行政治宣传和政治鼓动的社会化行为。政治动员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力技术，主要通过宣传劝导的方式，辅之以正负激励手段，引导动员参与者接受和认同国家仪式的内在权威及其价值主张，并在动员参与者之间构建人际关联和秩序的精神共同体网络，促使其展开符合国家价值旨向的集体行动，实现不同国家仪式设定的各项目标。⁽³⁶⁾就职仪式的宣誓表达就是对新成员进行政治社会化，使之接受组织文化所需的价值观和期望。充分运用意识形态的宣传、说服和劝导，旨在从心理意识、价值观塑造等方面，获取动员国家仪式参与者的支持与服从，从而体现着意识形态的权力。⁽³⁷⁾

其四，国家仪式的重复操演。国家仪式就是重复那不可重复之物。⁽³⁸⁾重复并非国家仪式的原型模仿和批量复制。通过国家仪式的重复操演，周期性的具有国家旨向的仪式象征性地得到了巩固，促使精神共同体产生的价值认同和团结秩序得以持续性的存储。同时，在时空演化条件下，国家仪式精神共同体的价值理解力和政治技术力相结合所构成的重复也是一种再创造的过程。通过重复使用带有强烈情感的既定象征，增强国家仪式的政治信仰铸造能力。通过国家仪式中符号元素聚少成多的量的累积，以重复方式产生秩序宏大的叙事语境，给予仪式参与者以震撼心灵的崇高感和震撼力。通过国家仪式排演的旋转与循环技巧，以重复方式产生时间轮回的纵深轴线，给予仪式参加者以个体生命思考和群体价值凝聚。通过国家仪式布局的双生镜面对称，以重复方式产生空间再生的层次延展，给予仪式参加者以美好寓意和节奏和谐的力量。

注释：

-
- 1[英]凯特·纳什、阿兰·斯科特:《布莱克维尔政治社会学指南》,李雪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12页。
- 2[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睿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页。
- 3[英]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赵玉燕等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8页。
- 4 Walzer Micheal, On the Role of Symbolism in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7, p. 194.
- 5[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亚拉伯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一项政治研究的框架》,王菲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6-107页。
- 6[美]阿尔蒙德、小鲍威尔:《当代比较政治学——世界展望》,朱曾汶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68页。
- 7 EE Gurler, B Ozer, The Effects of Public Memorials on Social Memory and Urban Identity, *Procedia-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3, pp. 858-863.
- 8 马华、王晓宾:《就职宣誓: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构建》,《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6期。
- 9 J. Winter, Public Commemor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1, pp. 12521-12526.
- 10[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02页。
- 11[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页。
- 12 彭兆荣:《人类学仪式的理论与实践》,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95页。
- 13[美]梅里亚姆:《政治权力》,齐藤真、有贺弘译,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第155页。
- 14[美]沃尔特·李普曼:《公共舆论》,闫克文、江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7页。
- 15[美]亚伯纳·柯恩:《权力结构与符号象征》,宋光宇译,台湾金枫出版社,1987年,第125页。
- 16[美]詹姆斯·W·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丁未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第28页。
- 17[法]埃里克·布里安、玛丽·雅伊松、S·罗密·穆克尔吉:《引言:社会记忆与超现代性》,梁光严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12年第3期。
- 18 Eugen Rosenstock-Huussy, *Out of Revolution: Autobiography of Western Ma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1993, p. 696.
- 19 Henry Rousso, *The Vichy Syndrome: History and Memory in France Since 194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

-
- 20[阿根廷]弗朗西斯科·德利奇：《记忆与遗忘的社会建构》，陈源译，《第欧根尼》2006年第2期。
- 21[法]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1页。
- 22[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14-115页。
- 23[法]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4页。
- 24高丙中：《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载自郭于华：《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82页。
- 25[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第77页。
- 26[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5页。
- 27[英]格雷厄姆·沃拉斯：《政治中的人性》，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75页。
- 28[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政治学》，杨昌裕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页。
- 29[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良警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4页。
- 30[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8页。
- 31[美]大卫·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王海洲译，第19页。
- 32[英]戴维·莫利，凯文·罗宾斯：《认同的空间——全球媒介、电子世界景观与文化边界》，司艳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98页。
- 33[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王远飞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 34[加]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9页。
- 35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71页。
- 36李斌：《政治动员及其历史嬗变：权力技术的视角》，《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 37[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页。
- 38 Gilles Deleuze,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